

编者按：

企业是开发区经济发展的主体，助力企业成长是开发区的工作重心。前不久，《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助企(民营经济)发展十条措施(试行)》正式发布，从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数字化转型、科技创新、降本增效、品牌创优等十个方面，提出一系列“干货”举措，释放提信心、促发展的强烈信号，以“真金白银”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加油助跑”。为更好地宣传政策，推进政策落地见效，现将政策全文予以刊登。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助企(民营经济)发展十条措施(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振区内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促进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资金支持

1. 设立助企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民营经济)做大做强、数字化转型、科技创新、“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等及省市各类奖励开发区财政配套。专项资金具体预算安排根据政策执行情况和实际需求合理设定。资金遵循统一管理、公开申请、规范评审、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二、鼓励做大做强

2. 对首次升规且在库存续期满1年及以上“小升规”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建投产升规的工业企业：一季度入规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二季度入规的，给予25万元一次性奖励；三、四季度入规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升规纳限的服务业企业、商贸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限上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以上所指“小升规”企业为上年度四季度之前投产的企业；新建投产企业为上年度四季度之后投产的企业。投产时间一般以企业首次税务开票时间为准。

3. 对当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15亿元、30亿元、50亿元以上(含)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25万元、30万元、35万元、40万元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

4. 对当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含)的规模以上服务业、限上商贸企业(含限上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2-4项奖励资金中的50%部分直接用于

奖励企业管理团队和经办人员，奖励人员一般不超过5人(下同)。营业收入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一般以企业年度审计报告或企业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为准。

5. 对服务业企业(园区、总部)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新增达到3亿元(含，下同)以上的，按照企业(园区、总部)当年对本级财政新增贡献额的50%给予奖励；以此类推，达到5亿元、10亿元、20亿元以上的，分别按照企业(园区、总部)当年对本级财政新增贡献额的60%、70%、80%给予奖励。

三、支持数字化转型

6. 对列入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且生产设备(含工业软件、但不包括二手设备，下同)投资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技改项目，按项目期内生产设备购置额的5%择优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同一项目只可申报一次，以往享受过省、市财政资金的不再叠加享受。

7. 对当年符合市级“5G+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标准，因名额有限未获得市级奖励的，择优按照软硬件投资总额的50%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6、7两项内容不重复享受。

8. 对新认定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提升科技创新

9.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名单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

10. 对首次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9-10项奖励资金的50%部分直接用于奖励企业管理团队和经办人员。

11. 对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1%(含)以上且较上年度为正增长的规模以上企业，按其R&D经费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增量部分按5%给予一次性奖励；R&D经费较上年度为负增长的，补助资金减半。本条奖励资金须用于实施研发项目。

12.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年对孵化平台开展绩效评价，新增和毕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规上工业企业等数量达到规定考核指标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孵化平台相应奖励。

13. 对新认定的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属于国家级平台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平台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属于30万元平台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平台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围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按省市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经费比例配套奖励。

五、加快培育发展“专精特新”

14. 对当年获得国家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4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帮助企业降本增效

15. 对当年获得省经信厅支持数字化转型政策中金融贷款贴息支持项目的，按照财政拨付金额的50%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本条与文中第7项技改项目奖补资金只可申报一项。

16. 对租赁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和生产用

房的规上高新技术企业，且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20%以上的，按当年实付房租的1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7. 上年度入库税收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规上高新技术企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因生产需要短期内无法自建厂房的，经两委会议研究同意，且企业提供一定担保措施的，可由东城市代建厂房，也可采用“反委托”方式代建。

18. 对实施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的重点用能企业，按单位产值能耗降幅达到3%、4%、5.5%(含)以上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推进产业链配套协同

19. 鼓励使用地产品，对购买区内其他非关联工业企业自产产品的(不含水、电、热、气)，按年度新增采购额的3%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0. 加强区内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为满足生产需要而采购区内企业(同一投资人的企业除外)生产的配套产品，按照年度采购额，给予采购企业一定比例的奖励：采购额在500万元-1000万元(含)的，按照采购额的5%给予奖励；在1000万元以上的，超出部分按照采购额的8%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19、20两项内容不重复享受，所称年度为自然年。

八、扩大利用外资

21. 对当年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FDI)达到100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按实际到位外资金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属高技术产业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奖励比例上浮至3%。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九、鼓励企业品牌创优

22. 对当年获得“三首”(首台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认定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

次性奖励；对当年获得省“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产品认定的企业，给予每个产品5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促进企业家队伍建设

23. 从该专项资金中安排不少于20万元资金，保障区内企业家、企业高管、新生代企业家的培训和观摩学习等活动，不断提升企业家综合素质和管理水平，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24. 本文所涉及到的奖励政策与市、区已出台的奖励政策、招商引资约定重复部分，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按上级政策执行。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奖补不超过500万元。对于奖补给企业管理团队与经办人员的资金，企业必须直接分配到管理团队与经办人员个人，否则将收回50%部分。

25. 原则上，上年度亩均效益评价中为D类的企业，不得申报本政策中的各类奖补。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企业，除强制收回资金外，3年内不得申报资金项目；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6. 本办法由经贸(发改)局负责解释。

27.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试用期暂定2年。原六开管〔2018〕74号文件同时废止。



打造工业强市主板
绿色振兴高地

浅议开展基层党建思政工作重要性

赵以卓

如何在新的挑战面前继续发挥思政工作的特点和优势，笔者认为，只有在继承和发扬思政工作优良传统的基础上，不断与时俱进、锐意创新，增强思政工作的时代感、针对性和有效性，才能使基层党建思政工作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和生机活力。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观念要创新

思政工作观念的创新是思政工作创新的前提。只有观念创新了，思政工作的思路、内容、方法、机制才能创新。在当前形势下，观念创新要把握以下几点：第一是始终站在理论和实践的最前沿。形势在不断变化，党的理论和实践也在不断发展。因此，思政工作的观念创新应该与党的理论与实践的推进同步。唯有如此，观念更新才能有意义，才能站在最前沿。第二是强化为员工服务的意识。企业思政工作必须服务中心、服务大局、服务职工，最根本、最后的落脚点就是职工群众。在企业的所有工作中，企业思政工作是最贴近群众的工作，它以职工群众为工作的对象，又以职工群众为服务的主体。因此，务必要强化服务职工群众的意识。

二、方法要灵活

灵活多样的工作方法是促进基层党建思政工作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政工作的有效途径。笔者认为，第一是要坚持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率先垂范作用，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方面带好头。第二是要坚持物质奖励与精神鼓励、正面灌输与思想疏导、一般教育与典型示范相结合的行之有效的方法。第三是注意把社会学、心理学、传播学等有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运用到具体实践中去，努力在实践中使思政工作达到潜移默化、情理交融、润物无声的效果；第四是加强与员工群众的互动，组织开展各种活动，包括各种学习会、研讨会、讨论会、座谈会、企业文化活动、志愿活动等，用活动来发动人、凝聚人、教育人、提升人，从而提高思政工作的广泛性和有效性。

三、能力要提高

我们要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思政工作的首要任务，要在干部职工中深入开展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教育，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领导干部必须要加强学习，深入研究，提高理论基础，把学

习当成一份责任、一项工作、一种境界，提高处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党组织应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研究党员思想活动的新特点和思政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党员思政工作新经验、新规律，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主动性，通过鼓励党员开展经常性建言献策、创建学习型党组织、深入服务促发展等教育效果较好的实践活动，激发广大党员立足岗位、爱岗敬业、多做贡献。

四、机制要明确

思政工作机制是指思政工作系统各部分之间有机联系、相互作用和内在调节的方式、平台和过程。要把思政工作的内容方法落到实处，就必须有良好的工作机制作保障。抓好思政工作机制，促使其不断发展，第一是现代化科技手段与传统的阵地手段结合在一起，不断更新完善企业思政工作的硬件建设，形成丰富多样、为广大职工喜闻乐见的立体的宣传教育和信息反馈系统，增强企业思政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掌握主动权。第二是要充分利用现代化的科技手段，特别是现代传播媒介和网络技术，建立思政工作的调研网络和信息平台。第三是加强企业政工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形成专兼结合、素质优良、职责明确、精干高效的思政工作动力系统。第四是落实“一岗双责”，真正建立起企业大政工格局，真正形成责任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广泛参与、富有成效的工作机制。

(作者单位：霍邱经济开发区工委)

做好市政工程建设几点建议

苏明刚

市政工程是支撑城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幸福的基础，其施工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城市进程的顺利推进，与社会和谐和稳定息息相关。

一、市政工程建设涉及范围广

市政工程是一个涉及范围很广的大工程，它会涉及许多方面，大到道路、通信、桥梁、电力、雨水、小到路灯、自来水、煤气等。这也决定了参与市政工作人员较多，造价较高的特点，会严重依赖周边环境，也会影响周边环境。

二、市政工程建设不确定因素多

市政工程施工期间必然会遇到很多不确定因素，有来自外界自然环境的影响，有来自施工本身的影响，还有来自利益相关者的影响。第一，外界复杂多变的自然环境会对施工造成影响，多变的天气、地下的污泥、未知的潜在自然灾害、地下管线等等。第二，施工中原材料质量的好坏、施工人员素质的高低、预制构件的质量问题、施工材料价格的变动都会给施工带来一定的影响。第三，利益相关者对施工的影响，工程的承包商、项目经理、业主对工程的要求存在差距容易产生纠纷，这都会影响工程进度。

三、市政工程建设质量要求高

市政工程建设都是直接关系到老百姓的生命安全和生活质量的大工程，也

是城市形象的代表，无论是地上的工程还是地下的工程，保证质量是市政工程建设人员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市政工程建设必须定下高目标，一切以高目标为依据，严格执行高目标是保证市政工程进度走好的前提，也是避免工程返工的保证；同时在建设过程中还要有严格的规定，严格的规定才能保证过关的质量，好的工程质量都是严格执行规定的结果。

四、安全文明施工

市政建设部门应严格把关，督促参建方从工程实际情况出发，充分结合施工经验，编制安全、文明的施工方案。对于起重吊装和高空作业等高风险的施工作业针对性地进行专项方案的制定，应严格执行对分包企业和租赁设备的安全管理责任；在对桥梁、隧道等与社会公共安全密切相关的工程建设施工时，应对其安全措施方案进行多方论证，给出最科学的决策，并在工程进展中对应急预案予以不断完善，并展开相应的演练。

五、发挥监理作用

在市政工程施工建设中应将工程监理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应对整个工程质量实施全程的质量监理，即将质量监督与质量控制贯穿于工程建设施工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所有环节。事前质量控制是指严格控制工程准备阶段，例如

审批实验数据、复核测量成果、推敲施工工艺等；事中控制则是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控制，例如人为因素的监督、处理突发事件等；事后则是在工程结束后对质量进行严格控制，例如在内部质量不受影响情况下进行的修整、混凝土强度不符设计需求而导致返工处理等等。

六、狠抓现场管理

以抓现场为龙头。即由单纯的按照质量标准进行作业的过程控制，转变为既对作业过程监控又对作业人员素质、进场设备、材料供应、作业方法全过程监控，并对施工队伍的资质、素质和关键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进行考核。由以质量把关为主转变为以质量预防为主。把确保每一个检验批次合格当作出发点，对图纸审核、测量试验、方案确定、工艺设计等各个环节实施预防性的管理，隐蔽工程必须跟班作业，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从基础做起，从每一个检验批抓起，狠抓制度落实，坚持质量自检互检，严格按程序进行质量控制。在施工之前，要综合考虑施工环境对项目的影，包括施工条件、建筑结构、设备性能和施工工艺等，设计合理化的机械化施工方案，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发挥施工机械的最大性能，满足项目质量要求。(作者单位：霍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百
科
论
坛

杭州亚运会医疗卫生服务指南发布

新华社杭州9月6日电(记者 黄薇)6日，《杭州第19届亚运会医疗卫生服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发布，该指南主要面向45个国家(地区)代表团发放。

杭州亚运会赛事总指挥部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副指挥长蒋耀权表示，作为亚运会医疗卫生服务指导性手册，《指南》参考了以往大型赛事并结合杭州亚运会具体情况进行了自主编制，包含医疗服务全领域的内容，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指导性。

《指南》共有17个部分，内容包括杭州亚运会医疗组织、亚奥理事会医疗政策

与程序、各国家(地区)代表团医务人员、药品/医疗设备入境与出境、医疗电子病例信息系统、亚运村医疗服务、竞赛场馆医疗服务、训练场馆医疗服务、其他非竞赛场馆及服务设施场地医疗服务、急救转运、医疗费用结算、公共卫生等方面，旨在全面推动赛时医疗保障各项机制与措施保障到位。

《指南》详细介绍了亚运会医疗组织以及41家亚运保障定点医院，并为所有涉亚运人群提供就医热线电话，明确场馆保障及转诊定点医院和各场馆医疗服务主任(主

管)，介绍各国家(地区)奥委会医务人员的准入及权力、携带药品入境的相关政策以及所有诊疗知情相关内容，并提供详细的赛时医疗服务索引。

目前，亚运会医疗保障工作已经进入最后的冲刺状态。医疗服务网络已搭建完毕，医疗卫生指挥中心全面统筹省市优质医疗资源，搭建起包含41家定点医院、1个亚运村综合门诊部、133个场馆医务室、129个比赛场地医疗点、81个观众医疗点、128辆用于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医疗保障的救护车的赛事医疗保障服务网络。

同时，在前期完成各项专项培训的基础上，8月22日和30日，医疗卫生指挥中心组织场馆、定点医院进行“赛时一天”模拟综合演练，紧比赛时运行计划和医疗保障演练方案，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演练后及时复盘总结，确保赛时医疗保障流程顺畅、应急处置快速高效。按照1:1.3的人员储备要求，56个竞赛场馆、21个独立训练场馆及部分非竞赛场馆均配备专业医疗卫生保障队伍，已确定医疗卫生保障专业人员2110名。

维护国际经贸稳定，护航“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参与全球治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021年，贸仲委联合国内外仲裁机构发布了“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合作机制，目前成员方已达55家，“一带一路”仲裁法治朋友圈不断扩大。

“我们期待与各方一道，不断加强在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领域的交流合作，形成符合“一带一路”实际需要的多元化纠纷解决规则体系和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解决“一带一路”贸易和投资争端，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王承杰说。

中国疾控中心发布新版流感疫苗接种指南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记者 顾天威)增加新研究证据、更新流感防控有关政策和措施、更新2023至2024年度国内上市使用的流感疫苗种类与接种建议……记者6日从中国疾控中心获悉，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日前已发布《中国流感疫苗预防接种技术指南(2023-2024)》，为更好地指导我国流感预防控制和疫苗使用工作作出指引。

中国疾控中心传染病管理处有关专家表示，流行性感冒是流感病毒引起的对人类健康危害严重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人群对流感病毒普遍易感。孕妇、婴幼儿、老年人和慢性病患者等高危人群感染流感后危害更为严重，在学校、托幼机构和养老院等人群聚集的场所易发生流感暴发疫情。

每年接种流感疫苗是预防流感、降低流感相关重症和死亡负担的有效手段。新版指南明确，建议所有≥6月龄且无接种禁忌的人都应接种流感疫苗。优先推荐包括医务人员、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罹患一种或多种慢性基础病、6至59岁儿童及其家庭成员和看护人员等重点和高风险人群及时接种。

根据指南，在接种剂次方面，对于流感病毒灭活疫苗，建议6月龄至8岁儿童，如既往未接种过流感疫苗，首次接种时，应接种2剂次，间隔≥4周；2022至2023年度或以前接种过1剂次或以上流感疫苗，则接种1剂次；9岁及以上儿童和成人无论是否既往接种过流感疫苗均需接种1剂次。对于流感病毒减毒活疫苗，无论是否接种过流感疫苗，仅接种1剂次。

指南还提出，建议各地在疫苗供应到位后尽早开展接种工作，尽量在当地流感流行季前完成接种。对可接种不同型号或不同厂家疫苗的人群，可由受种者或其监护人自愿选择接种任何一种流感疫苗，无优先推荐。

“一带一路”仲裁机构法律查明合作机制启动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记者 潘洁)2023中国仲裁高峰论坛暨第三届“一带一路”仲裁机构高端论坛6日在京举办。此次论坛启动了“一带一路”仲裁机构法律查明合作机制，为“一带一路”建设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动力。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介绍，贸仲委联合国内外主要仲裁机构共同达成的“一带一路”仲裁机构

法律查明合作机制备忘录，旨在为各成员方在国际商事案件中查明其他成员方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提供便利，增强域外法查明的准确性和权威性，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争议解决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此外，合作机制备忘录还对如何提出查明请求以及如何作出答复等内容进行了具有可操作性的细化规定，以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域外法查明合作经验。

“截至目前，‘一带一路’仲裁机构法律查明合作机制备忘录共有39家合作方，包括来自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非洲等近20个国家和地区的24家国际仲裁机构和有关争议解决组织。”王承杰说，备忘录将继续敞开大门，欢迎更多国内外仲裁机构加入。

“一带一路”沿线各国法律文化和法治发展水平差异较大，仲裁作为国际通行的经贸投资争议解决途径，在处理国际商事纠纷、